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52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何志偉、林俊憲等 17 人，因考量近日大型車輛之交通事故頻傳，爰提案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政署統計，2018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車種，以「客運公車」及「大貨車」每 10 萬輛肇事 87.90 件及 72.95 件肇事率較高。且各肇事原因之車種別肇事率均以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小貨車及營業小客車較高，顯示大型車輛之行車安全對整體交通安全有關鍵影響。
- 二、交通部統計，至 2020 年 7 月底止，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登記率已達 99.6% 以上。惟安裝後若無維持其正常運作，仍有違減少視覺死角，降低交通事故之原意。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，明定未依規定裝設及維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正常運作者之處罰，應裝設視野輔助系統者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 何志偉 林俊憲
連署人：陳柏惟 賴惠員 湯蕙禎 沈發惠 張宏陸
許智傑 羅致政 王美惠 陳歐珀 鍾佳濱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賴瑞隆
劉建國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，未於行車前改善，仍繼續行車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、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前三項之行為，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。</p> <p><u>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，未於行車前改善，仍繼續行車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、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前三項之行為，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。</p>	<p>明定未依規定裝設及維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正常運作者之處罰，應裝設視野輔助系統者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